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34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埤頭區民活動中心 A 教室

（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209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股長欣沛(梁紹芳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翊君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345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臺北市政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代理主持人，目前任職於更新處事業科幫工程司梁紹芳，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委員張興邦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代表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 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輪，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專家學者—張興邦委員：

1. 本次樓層高度由屋突二層調整為屋突一層，請設計單位說明電梯機房設置位置。
2. 本案位於航高限制區，興建時之施工器具是否符合航高管制高度，請實施者說明。

三、實施者—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王亭雅 襄理)

有關電梯機房設置及施工時器具高度檢討，於會後將請建築師檢視，後續補充於計畫書內說明。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10時20分）